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43號

原告 謝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被告 日珈祺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龔琮証 (即龔順富之承受訴訟人)

龔琮哲 (即龔順富之承受訴訟人)

劉懿瑋 (即龔順富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琮証、劉琮哲、劉懿瑋為被告龔順富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龔順富於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龔琮証、龔琮哲、劉懿瑋等共3人，有卷附戶役政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憑。茲因繼承人龔琮証、龔琮哲、劉懿瑋等3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巫嘉芸